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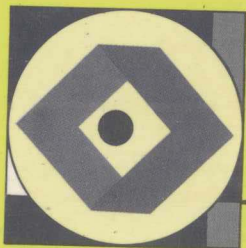
師苑教育叢書 43

教育社會學研究

陳奎熹 著



師大書苑發行



教育社會學研究

陳奎憲 著

師大書苑發行

教育社會學研究

陳 奎 憲 著

師大書苑有限公司印行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教育社會學研究

著者：陳奎憲
發行人：陳淑娟
負責人：白文正
出版·發行：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47號11樓之2
電話：(02)3973030·(02)3975050
郵撥：0138616-8
經銷處：師苑(圖書出版部)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1號
(師大綜合大樓壹樓)
電話：(02)3927111·(02)3941756
傳真：(02)3913552
排版印刷：淵明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永和市福和路164號四樓
電話：(02)2313615·(02)9261368
出版登記：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2190號
初版：中華民國79年9月
二刷：中華民國80年7月
三刷：中華民國81年11月
四刷：中華民國82年9月
六刷：中華民國84年8月

定價：新台幣貳佰陸拾元整

序 言

本書作者自民國六十九年出版教育社會學（三民書局）一書以來，迄今已經十年。在這十年期間，我國社會變遷非常快速，教育制度所受到的衝擊，及其在整個社會變遷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引起廣泛的注意；因此教育社會學的研究也逐漸受到重視。例如：熱心研究教育社會學的學者所出版的專著或譯作與研究所學生所撰寫的有關此一領域的論文，在質與量方面均相當可觀。不但師範院校與一般大學社會學系紛紛開設教育社會學課程，各類教師進修班也多講授此一科目或有關此一科目的內容。教育社會學的研究與教學，不但使教育決策者更爲重視影響教育的社會因素，也使實際從事教育工作的教師們更爲重視教學的社會基礎。

教育社會學的研究主旨，概括言之，就是要運用社會學的觀點來分析教育制度（理論目的）；並使教育人員具有社會學的眼光與智慧來解決教育問題（應用目的）。其探討內容，作者認爲，至少應包括：（一）教育社會學的性質與理論發展；（二）教育與社會的關係，（如：社會變遷、社會結構與教育的關係）；（三）學校組織與學校文化，（如：校園倫理的問題）；（四）教學的社會學基礎，（如：班級社會體系、教師角色與師生關係……等）。

教育社會學的研究，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不同的典範（paradigms）。就其理論導向而言，大體上可分爲和諧理論（結構—功能學派）與衝突理論；就其研究領域而言，可分爲鉅觀研究與微觀研究；

2 教育社會學研究

就其研究方法論而言，可分為實證（量）的研究與非實證（質）的研究。本書立論以和諧理論為主，但並未忽視衝突理論的觀點；取材以實證資料為主，但兼顧非實證資料的介紹。本書主要特點在於微觀的研究重於鉅觀的探討；對於「教學」的社會學分析，較為詳盡，（自第六章至十二章均屬之）。其主要原因是：國內教育社會學在這一方面的研究較為缺乏。作者希望藉以拋磚引玉，促使大家對於「教學社會學」的重視；一方面加強對此一領域的理論研究，一方面使教師同仁們能運用社會學的觀念與技巧來解決班級教學問題，進而增進教學效果。

本書可以說是作者近年來研究教育社會學的心得報告，其中若干章節內容雖曾刊載於國內學術書刊，但均經補充或修正，多數為新近完成之著作。作者雖力求章節架構之完整，但仍難免有疏漏之處，尚請讀者見諒；內容或有誤失之處，亦請學術界同仁不吝指正。

本書之完成，承許多師長、友好、及同學的鼓勵與催促，復蒙師大書苑負責人白文正伉儷的邀約出版，在此一併致謝。

陳奎憲 謹識

民國七十九年九月

教育社會學研究

目 次

序 言	1
第一章 教育社會學的理论發展	1
第一節 規範性與證驗性教育社會學	2
第二節 和諧理論與衝突理論	9
第三節 一九七〇年代以後的新發展	19
第四節 各種理論的意義與貢獻	32
第二章 社會和諧理論與學校教育功能	37
第一節 社會和諧理論的特徵	37
第二節 和諧理論學派的教育學說	39
第三節 學校教育的功能	44
第三章 社會變遷與教育革新	49
第一節 社會變遷與教育的關係	50
第二節 社會變遷中的教育問題	52
第三節 未來教育的調適與革新	57

第一章

教育社會學的理論發展

教育社會學，顧名思義，乃是依據社會學的觀點來研究教育的一門學科。它在歐美的發展，已有相當的基礎，並且被列為大學社會系與教育系重要科目之一，但在我國學術研究領域與師範教育課程中，教育社會學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究其原因，除了一般人士對於從社會學觀點研究教育的重要性未能充分瞭解外，可能是由於教育社會學本身為一門較為新興的學科，其理論體系迄未完全確定，研究主題與方法論亦時有爭論。因此，學者們介紹它的本質與研究觀點時，難免有見仁見智、莫衷一是的看法。事實上，教育社會學的研究，無論在理論與應用方面，對於教育學者或從事教育工作者，都是相當重要的。本章探討教育社會學的理論導向，就此一學科從本世紀初開始發展至今八十年來，有關它的理論體系、研究主題、以及方法論等加以系統的探討與分析。首先，就早期規範的教育社會學（Educational Sociology）與新興證驗性教育社會學（Sociology of Education）的重要觀點分別介述，並加比較。次就和諧理論（consensus theory）與衝突理論（conflict theory）的特徵及其在教育上的意義分別加以探討。最後，就一九七〇年代以後教育社會學的新發展——包括象徵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俗民方法論（ethnomethodology）以及知識社會學（Sociology of Knowledge）在教育方

面的研究，逐一加以分析。

第一節 規範性與證驗性教育社會學

教育社會學自本世紀初在美國開始發展，到一九五〇年左右，可以說是早期規範性（normative）教育社會學的時代，以後社會學者參與研究，在方法論上有了轉變，於是新興的證驗性（empirical）教育社會學開始崛起，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早期（規範性）教育社會學的發展

早期教育社會學，英文為 Educational Sociology，它產生的背景與其他社會科學一樣，乃是由於某種新潮流的衝擊，使得當時的社會現狀無法完全適應此一需要，而必須運用新的觀點與新的措施來解決問題。在教育方面，由於工業技術的進步，及其隨伴而來的文化失調現象，使得個人「社會化」的過程與問題日趨複雜與迷惘，無形中加重了學校教育的責任。但是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們，過去因未受過社會學的特殊訓練，對於這種日益增強的社會壓力，無法應付裕如。因此，許多學者乃開始注意到學校內外的問題，進而採取社會學的觀點來研究教育制度與教育過程。

有關教育的社會學研究為時甚早，一八八三年華德(L.F. Ward)所出版的動態社會學 (Dynamic sociology) 一書中，曾專列一章，有系統的探討教育與社會進步的關係。華氏的「社會導進論」(Social telesis) 即主張以有目的的社會行動來引導社會進步，而其根本途徑則端賴教育。一八九九年杜威 (J. Dewey) 著有學校與社會 (School and society) 一書，將學校當作一種社會制度，並闡

明彼此的關係。一九一六年杜威再出版民本主義與教育 (Democracy and education)，更進一步肯定教育的社會功能。在歐洲方面，法國的涂爾幹 (E. Durkheim)、德國的韋伯 (M. Weber)，與英國的孟漢 (K. Mannheim) 等社會學家，也從各種不同角度，對於教育制度提出具體見解。

美國大學自一九一六年開始出現教育社會學系，並開始從事教育社會學 (Educational Sociology) 的研究。這些早期的教育社會學研究，為從事教育工作者提供社會學知識，以增進其對於「社會—文化」(social-cultural) 背景的了解，頗有貢獻。但是根據一般分析，在一九四〇年以前所出版之有關教育社會學書籍與論文，內容歧異、體系未明，而且多數僅止於實用與思辨性質，而非建立於科學的基礎之上。如將早期教育社會學研究旨趣加以歸納，大概可以下述三點來說明：

- (一)重視社會行動 (social action orientation)：即是將教育視為引導社會進步的動力；透過教育——亦即社會化過程，學校負有傳遞文化與更新文化的重任，因此教育能促成理想的社會變遷。
- (二)趨於應用性 (applicative orientation)：即是應用社會學的知識與技術以解決教育問題，亦即將社會學研究當作一種工具，藉以增進良好人際關係並妥善處理學校教育有關之問題。
- (三)偏重哲學性 (philosophic orientation)：主要在於形成一種哲學，藉以探討與評價社會，提示最理想的社會形式 (social forms)，並使這些理想的社會形式得以反映於教育目標與課程之中。

基於上述三種研究導向，早期教育社會學的發展可以歸納為三個主流：(一)主張以「社會化」(socialization)為教育社會學主要研究對象，此派觀點以布朗(Brown, 1947)為代表。布氏認為：「教育社會學應研究整個文化環境對個人影響的過程，經由此種過程，個人能獲得並組織其經驗……教育社會學側重於尋求有效方法運用教育過程來促成健全人格發展。」此一定義，顯然是以教育為社會化之別名，因此，教育社會學應從事社會化過程之探討。(二)重視社會學知識在教育方面的應用，亦即所謂教育社會學的「應用派」，主張應用社會學理論來解決教育問題，為教育人員提供社會學知識，並強調學校與社區的關係，此派學者以裴恩(E.G. Payne)柯克(L.A. Cook)及薛里尼(L. D. Zeleny)等人為代表。(三)以「一般社會學導向」(general sociological orientation)來研究教育，並重視教育功能之實施，此一學派主張用社會學觀點來探討教育目標並決定課程內容，可以司奈登(D. Snedden)、皮特斯(C.C. Peters)等人為代表。

綜括言之，早期教育社會學者以為：教育是促進社會進步的途徑；為有效實施教育，應採取社會學的觀點來決定教育目標與課程，並利用社會學知識來幫助解決學校教育問題。他們認為：廣義的教育即是個人社會化的歷程，所以教育社會學應研究社會文化如何影響個人人格發展；教育工作者必須對上述「教育的社會學觀」(sociological views of education)有充分的認識，所以師資培養機構必須提供教育社會學作為訓練教育人員的課程。

二、新興(證驗性)教育社會學的崛起：

早期教育社會學強調社會行動與應用性，所以在純粹理論的建立

方面，殊少貢獻；同時因為偏重於哲學性的探討，所以在研究方法上難免思辨重於分析、規範性（normative）研究重於證驗性（empirical）研究。當然，早期教育社會學的研究旨趣：即利用社會哲學觀點來探討並擬訂教育目標，應用社會學知識與理論來組織課程並改進教學，不可否認有其存在價值。但是如果因過度強調其應用性與哲學性，而相對地忽略其理論性與科學性，對於教育社會學的發展，恐怕也有不利影響。因為，教育社會學如果一味強調其應用性質，則教育學將永遠被視為一種應用社會學。如果其研究方法只重視哲學的規範研究，而忽視科學的證驗研究，則亦將難以迎合學術發展趨勢而建立其為一門獨立科學的地位。

最早對於規範性教育社會學（Educational Sociology）的研究取向提出批評的可能是安傑爾（Angell, 1928），他在一九二八年發表「科學、社會學與教育」（Science, sociology, and education）一文，認為教育社會學應由社會學者來從事教育過程的科學研究。他以為教育社會學應為理論社會學的一支，所以應將 Educational Sociology 改稱為 Sociology of Education，表示學校制度可以作為社會學分析的資料（the school as a source of data which could be analyzed），而不再採取傳統的觀點——將學校當作社會行動的對象（an object of social action）。

雖然安傑爾本人並未根據新的取向對於教育社會學有關領域加以深入分析，但是在美國引起社會學者重視並加入所謂新興教育社會學（Sociology of Education）的證驗性研究，則為一種可喜的現象。原來，一般態度嚴謹的社會學者對於早期規範性教育社會學的研究旨趣無法接受，因而抱著觀望的態度。現在他們開始體認到教育制度為主要社會制度之一；教育功能與政治、經濟、文化各種制度關係密

切。忽略教育領域的研究，無法全盤了解社會現象。而且以科學方法從事教育制度的社會學分析，可以發展觀念、形成假設，並裨益於社會學理論的建立或修正。易言之，教育制度與學校組織，對於社會學者而言，是一個新興而且有價值的研究領域。對此一領域的科學研究，可使他們對於社會制度與結構、社會過程與變遷等方面的知識，益臻充實與完備。

至於新興（證驗性）教育社會學的性質及其研究範圍到底如何？布魯克福（Brookover, 1964）在其所著教育社會學一書中，曾提出消極與積極方面各二項標準：

就消極方面言：

- (一)新興教育社會學不必包括全部社會學知識；
- (二)新興教育社會學不是一種教育的技術應用學。

就積極方面言：

- (一)新興教育社會學應從事教育制度中社會過程與社會型態的科學分析；
- (二)新興教育社會學應提供有關人際關係的假設，以供研究證實而成為理論的重要部分。

可見布氏認為新興教育社會學應為科學實證取向，而以建立理論為目的，和早期哲學規範取向，以應用為目的的 Educational Sociology 大異其趣。

布氏又認為新興教育社會學的研究內容可分為三部份：(一)教育制度與社會其他制度的關係；(二)學校為一種社會體系；(三)學校與社區的交互關係。

葛樂士 (Gross, 1958) 也是新興教育社會學者。他認為早期規範性教育社會學重描述而不重分析，缺乏理論依據，而且大部分都不是社會學的著作。依照他的看法，新興教育社會學研究範圍，應包括：學校的結構與功能、教師與學生的角色、學校的外在環境、教師專業團體的研究等四項。此外，柯溫 (R.G. Corwin) 亦批評早期教育社會學有濃厚的道德哲學觀念，後來它雖逐漸放棄道德哲學的內容，而求之於社會學知識的應用，但仍難免陷於社會改良論 (meliorism) 與科學二者之間無所適從的尷尬狀態。因此柯氏極力主張建立一種科學的教育社會學 (A scientific sociology of education)。他認為教育社會學應縮小範圍，例如社會化問題、種族問題、青少年問題均不宜包括在內。所以他所出版的教育社會學 (A Sociology of Education) 一書，只運用階級、地位、權力等社會學概念來探討學校制度中的科層組織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

總括言之，新興教育社會學的觀點，可以米契爾 (Mitchell, 1968) 所主編的「社會學辭典」 (A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中所下的定義為代表：「教育社會學是社會學的一支，其主旨在於從事教育制度與組織的社會學分析。」教育制度已成為一種重要的社會制度，新興教育社會學認為教育機構與組織可提供一良好的研究領域，使社會學者對於教育制度中的社會結構與過程能有更充分的瞭解。在科學研究中，可形成觀念、提出假設，並經證實後，成為社會學的重要理論。此等理論或可應用於教育問題之解決，但並不以問題之解決為其主要目的。

三、兩者之比較與統合：

早期教育社會學與新興教育社會學兩種研究取向，於一九四〇至

一九五〇年之間，曾在美國引起彼此的衝突與爭論。一九五〇及一九六〇年代，受過正規社會學訓練的許多學者陸續參與教育社會學研究之後，新興教育社會學所採取的實徵研究，似已取得優勢地位。茲將兩種不同研究取向的教育社會學比較如下表：

名 稱	研究 者	研究 方法	研究目的	研究範圍	年 代
Educational Sociology	教育學者 為 主	規範性研究 normative study	應用性	較龐雜	約 1900 年 至 1950 年
Sociology of Education	社會學者 為 主	證驗性研究 empirical study	理論性	較精簡	約在1950年 後

綜觀目前情況，新興（證驗性）教育社會學研究取向雖佔優勢，但一般學者對於教育社會學的性質與研究目的，由於觀點不同，仍然爭論不休。若干教育學者仍然認為：研究成果應有益於教育方面的應用。他們不贊成社會學者的研究只重社會學理論的發現，而與解決教育實際問題無關。例如：任森（Jensen, 1965）即認為當代教育社會學仍可維持傳統的精神，發展成爲一門教育方面實際的研究領域。他主張：「教育社會學應發展與教育實際問題有關或邏輯上有關聯的社會學或社會心理學知識」。從這一觀點，他認為教育學者可與社會學者合作，共同致力於「知識發展」（knowledge development）的研究，則理論與應用之爭可消弭於無形，並且使教育學與社會學同蒙其利。

此外，最近仍有若干教育學者堅持從傳統教育社會學的觀點出發，以探討將來學校可能面臨的一些問題。他們承認由於新興教育社會

學的聲勢浩大，傳統教育社會學（Educational Sociology）的觀點頗受打擊，但這並不意味著它末日的來臨。相反的，近年來在美國有關都市問題、種族問題、青少年問題…等對於教育所產生的衝擊，使得許多學者猛然覺醒，主張教育社會學應從教育著眼，然後再使用社會學知識為其工具來分析並解決這些問題。在英國也有類似主張恢復傳統教育社會學的呼聲。（Thomas, 1978）綜括上述教育社會學的歷史發展，可見傳統與新興教育社會學目前同時存在。教育學者與社會學者現仍在彼此注意、彼此質疑。一般認為：他們應該放棄成見，不再互相排斥，進而承認彼此研究旨趣的價值，並尋求合理而有效的統合途徑。

第二節 和諧理論與衝突理論

在社會學研究領域中，和諧理論學派（consensus theorists）——有時稱為結構功能學派（structural-functionalism），可以說是二十世紀美國社會學的正宗主流。它源於涂爾幹的功能主義，流行甚為長久，至一九七〇年代，由於樹大招風，引起許多批評；雖然它的聲勢稍退，但迄今仍然是許多學者所推崇的理論。此一理論學派在教育社會學研究中也一向居於主流地位。與和諧理論相對立的是衝突理論（conflict theory）。衝突理論在社會學研究中起源甚早，但是在教育社會學方面，一直未能引起學者們的興趣與注意；直到一九六〇年代，這種方法理論在美國社會學研究中異軍突起，近年來更是聲勢奪人，歐美社會學界對衝突理論的研究，似乎形成一種時髦的風尚。茲將和諧理論學派與衝突理論學派兩種研究取向的特徵，及其在教育社會學上的意義，分別說明如下：

一、和諧理論的主要特徵：

和諧理論分析研究社會文化體系中的結構與功能，其主要特徵，包括：

- (一)認為社會是由許多相互關聯的部門（parts）所組成，這些部門就形成了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所謂社會結構，可能指的是各種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s），可能指的是社會組織或行為的各種型式（patterns），也可能指的是各種社會角色（social roles）的分配。
- (二)和諧理論特別重視社會結構中，每一部門對於社會整體生存的貢獻，這些貢獻就是所謂「功能」（functions）。這一學派的學者強調制度、規範、角色等功能的發揮，有助於維持社會的均衡，促進社會的發展。
- (三)和諧理論認為社會結構中的各部門彼此之間具有統整的性質。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一部分的變化可能影響整體結構。此一學派強調社會是由各部門相互依賴、緊密結合而形成的整體。
- (四)和諧理論並不否認社會變遷的事實，但強調維持社會穩定的重要性，不贊成過度激烈的改革。它的基本觀點是：在調適中求改進，在穩定中求進步。
- (五)和諧理論另一特徵是強調知覺、情感、價值與信念的一致性。任何社會體系能夠存續下去並保持穩定發展，主要是因為成員之間具有相當的共識（consensus）。

和諧理論學派大體上屬於社會學上功能主義的支持者。所以此派思想體系由來已久。早期，英國的斯賓塞、法國的涂爾幹、美國的柯萊（C. H. Cooley）、英國的瑞克利夫·布朗（A. R. Radcliffe-